

# A5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55版)

本次收购以安徽国控集团、皖能集团、安徽交控资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进行，不涉及现金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华安证券其他股东的股权较为分散，亦未发现其他股东表决权持有人之间通过协议能够控制华安证券表决权比例接近或超过安徽国控集团的情形。安徽国控集团、皖能集团、安徽交控资本共向华安证券推荐4名董事，且未发现其他投资方推荐董事的数量超过1名的情形。因此，安徽国控集团控制的董事会席位远多于其他投资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二章第十四条的规定：

“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同时综合考虑其他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四）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鉴于安徽国控集团控制的表决权远多于其他投资方控制的表决权份额，而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较高，且华安证券以往的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情况表明30%以上的表决权很可能影响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因此安徽国控集团有主导、决定对华安证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等对生产经营重大影响活动的现实能力，安徽国控集团也有实际能力行使该权力，通过参与华安证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二章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有权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

关活动对被投资方的回报具有决策权，以及对被投资方的回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的决策能力，安徽国控集团将华安证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安徽国控集团将华安证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具体目的是优化安徽国控集团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市场形象，增强安徽国控集团的资源能力。

三、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020年6月18日，华安证券发布《华安证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2020年7月1日，安徽国控集团出具《关于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根据华安证券本次配股发行后的持股数量，按照确定后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本公司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除此以外，截至目前未发现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华安证券公司章程等规定，促进华安证券持续健康发展。

四、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月1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原则同意安徽国资研究制定的《关于解决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资产质量问题的工作方案》；

2.2020年4月20日，安徽国控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事项；

3.2020年4月17日，皖能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事项；

4.2020年4月10日，安徽交控资本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事项；

5.2020年4月28日，安徽国控集团、皖能集团与安徽交控资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6.2020年4月29日，皖能电力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相应执行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

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徽国控集团为安徽省国资委100%持股，为国家出资企业，具有办理本次国有股权变动备案程序的资格，但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A股

上市公司总股份数量：3,621,000,000股（A股）

二、收购人在华安证券中拥有的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前，安徽国控集团直接持有华安证券90,020,879的股份，占华安证券总股本的25.10%；皖能集团间接持有华安证券96,520,226股股份，占华安证券总股本的6.27%；皖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皖能电力持有华安证券200,000,000股股份，占华安证券总股本的5.52%；安徽交控资本持有华安证券126,128,317股，占华安证券总股本的3.73%。安徽国控集团为华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为华安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次收购后

《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安徽国控集团直接持有华安证券26.10%的股份，间接控制皖能集团持有华安证券26.67%股份表决权，安徽交控资本持有的华安证券3.73%股份表决权以及皖能电力持有的华安证券5.52%股份表决权，安徽国控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华安证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37.02%，安徽国控集团仍为华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为华安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安徽国控集团与皖能集团、安徽交控资本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一致行动”的范围

1.股东大会

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决议公司如下事项时保持一致；在行使股东权利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安徽国控集团的意见为准。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修改本章程；

（12）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5）审议公司拟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担保提供、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6）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③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④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⑤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7）审议以下重大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③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④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⑤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各方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如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应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安徽国控集团推荐的董事意见为准。

（三）协议有效期

各方作为华安证券股东期间，前述一致行动约定持续有效，各方可通过书面方式终止协议。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各方商一致时，可以解除本协议；

上述变更或解除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4.本次收购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安徽国控集团、皖能集团、安徽交控资本和皖能电力持有的华安证券1,340,669,422股股份（占华安证券总股本 37.02%）均为流通 A 股，不存在被任何权利限制，但均不小于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5.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则该等交易将符合《上市规则》、《公

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华安证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有必要的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九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显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届时尚收购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手续。

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1.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往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往来。

3.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4.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5.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6.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员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人员安排。

7.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其他交易。

四、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往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往来。

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5.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安排。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交易。

五、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往来

截至